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 目 錄

壹、	校訓.....	1
貳、	簡介.....	2
參、	師資.....	5
肆、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選課注意事項.....	7
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9
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安排.....	10
柒、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業導師設置要點.....	14
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議題研究暨碩士論文工作流程.....	15
玖、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17
壹拾、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暨碩士學位口試考 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25
壹拾壹、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26
壹拾貳、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專業學分實施要點...	37
壹拾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要點.....	39
壹拾肆、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注意事項.....	41

## 附表目錄

表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超修學分申請表.....	8
表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議題研究/碩士論文課程計畫表...	16
表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0
表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	21
表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22
表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23
表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	24
表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29
表九、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30
表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表.....	31
表十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綜合評分表.....	32
表十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論文發表會紀錄.....	33
表十三、	領據.....	34
表十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單.....	35
表十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撤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6
表十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專業學分申請表.....	38
表十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40
表十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43

註：有更改之規定或辦法，以最新公告為準。

# 壹、校 訓

## 一、校訓

無私謂之「公」；無欺謂之「誠」；無怠謂之「勤」；無華謂之「樸」。此四美德，用之於學，則可涵養德性，厚植根基，為一優良之學生；施之於教，則可敬業樂群，增強信念，成一典型之教師；推己及人，蔚成風氣，則又可收化民成俗之效、興國建邦之功。爰鑒於此，遂以之為校訓焉。

## 二、校徽

- (一)鐸形：為師範教育的象徵，也為本校傳統標誌。
- (二)鐸形內飛羽：飛羽象徵活力、進取、生生不息、含蘊任重道遠之意。
- (三)鐸形下紅色飛羽，象徵本校於日新又新中不斷進步，並表示優秀、光榮、有重大成就之意。顏色：白底紅色，鐸形中飛羽為白色。



## 貳、簡 介

### 一、設立緣由

#### 1. 提昇國內幼兒園幼教品質

現今幼教生態呈現出許多令人憂心的現象，例如很多幼兒園為了迎合家長的需求，課程強調才藝與分科學習，甚至以全美語為號召，忽略了幼稚教育人格與情意涵詠的本質。此外，坊間現成教材充斥，良莠不齊，這些素材往往未經評估，就為幼稚園所採用，進而形成教材引導教學與評量的怪現象，大大降低幼教老師與專業人員課程研發的需要與能力。因此本研究的首要任務為培養課程研發、教材選用等專業人才，以期能確實改善幼教生態。

#### 2. 健全國內幼教政策規劃與研究的人才的培育系統

政策的品質對整體幼教的發展影響深遠，負責研擬幼教政策的人士不僅需具備幼教專業，也須有公共政策的專業，但國內這方面的人才卻十分欠缺，也無以培育政策規劃與研究人才為特色的幼教研究所。一直以來，從中央到地方，無論是教育行政單位或社政單位，負責幼教決策與執行的主管人員皆無任何幼教背景，往往未能掌握本土幼教之需求與脈絡條件，規劃出適切、完善的政策；即使在政策研擬過程中，會委託幼教學者專家參與相關研究，但因為學界人士多非政策研究專長，使得研究結果往往未必能符合需求或政策研究的目的與規準，因此有必要儘速規劃以培育政策規劃與研究人才的課程計劃。

#### 3. 發展課程研究專長，著重探討幼兒學習

優質的幼兒教育，是根植於課程與教學歷程所帶給幼兒的學習經驗。因此，幼兒教育研究所的根本任務，即是深度分析課程與教學歷程，尤其著重在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經驗、教學與師生互動歷程的探究與分析。本所課程尤其重視理論及哲學基礎（課程理論、教育社會

學、發展心理學、文化觀點)，及從幼兒特質、文化學習、課程組織、生態觀點等多元角度來做課程探究，以培養研究生發展及分析課程的能力。

## 二、本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 1. 培養幼教政策的規劃、評估與研究人才

多年來與幼兒相關的教育與福利政策多為零散且片段，很難看到政策延續下所建立的福祉。然幼教的獨特性與專業性亦非研究其他年齡的專才所能類推而得，必須建立研究（0-6, 3-6）歲幼兒的專業公共政策研究人才。且政府多年來一直有將幼兒教育向下延伸的打算，而在許多與幼兒相關政策的研擬上也缺乏系統且長久的研究成果。本所的設立，實為培育相關政策研究與規劃人才，為建立更完善的幼教政策預作準備。

### 2. 培養課程發展、研擬、評估與選用人才

幼教課程一向為幼教的核​​心，然多年來，許多應因地制宜、合乎幼兒生活經驗的課程設計為相關出版社所壟斷與操縱。幼教課程的核​​心為增廣幼兒經驗，啟發幼兒探究世界的心智。然相關業者往往將幼教課程等同於知識教育，將格式化的知識灌輸給孩子。但是許多家長礙於過去經驗總以為學習看得見的知識才是上學，因此出版社總是滿足家長的需求；園方經常也礙於家長壓力不知所從。如何因應社會需要，培養合乎幼教理念的課程設計人才，甚而在選用相關業者出版的教材時，也能以幼兒為核​​心考量實為必要。

###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規定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  
提碩士學位論文乙篇，經口試及格，授與教育碩士學位。

(二) 培育研究生具備下列專業與能力

1. 具幼兒教育議題研究的能力。
2. 具本土幼教教材研發與評析的能力。
3. 具園務領導與經營管理的能力。
4. 具幼教政策規劃與分析的能力。



## 參、師 資

職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研 究 領 域	授 課 科 目
副教授	幸曼玲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心理學博士	研究法、認知發展、認知心理學、教學心理學	兒童發展理論研究、質的研究
教授	王珮玲 (98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假)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氣質理論與實務	高等教育統計、兒童發展評量專題研究
副教授	林佩蓉	美國喬治亞大學兒童發展博士	兒童社會發展、社會認知	兒童教育模式研究、兒童發展與大眾傳播研究
副教授	陳正乾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幼教博士	兒童福利、兒童遊戲、文化心理學、質性研究	幼兒教育思潮研究、教育人類學研究
副教授 兼系主任、所長	金瑞芝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幼兒教育博士	親子互動、幼兒發展、幼兒遊戲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兒童遊戲研究
副教授	魏惠貞	美國阿肯色大學教育學博士	發展心理學、教育學、管理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研究、統整課程專題研究
副教授	陳銀螢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兒童與家庭	親子關係、親職發展、幼兒社會發展	幼兒人格發展研究、親職教育研究
副教授	邱志鵬	美國德州科技大學教育博士	政策、法規、各國比較、社會變遷	幼教政策研究、幼教生態研究

副教授	陳淑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 系	幼教課程發展 幼兒發展與學習 幼兒教保服務方案	幼稚教育概論 社會科學研究法 幼稚園教學實習
助理 教授	盧雯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 汀分校課程與教學 幼兒教育組	遊戲、社會互動、雙語 教學	幼兒雙語教育研究、 讀寫發展研究
助理 教授	張英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諮商與輔導博士	兒童諮商輔導、親職教 育訓練	人際關係與溝通專 題、情緒發展研究
助理 教授	陳修元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 檳校區心理學博士	發展心理語言學、認知 發展	語言發展研究、 兒童發展研究
助理 教授	鍾雅惠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 檳校區課程與教學 系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幼兒資 訊與媒體教育、教室言 談、幼兒語文發展、影 像研究法等	幼兒教育概論、幼兒發 展與學習理論研究、幼 兒資訊與媒體教育、幼 兒資訊與媒體教育研 究、教室互動歷程與教 室言談研究、幼兒語文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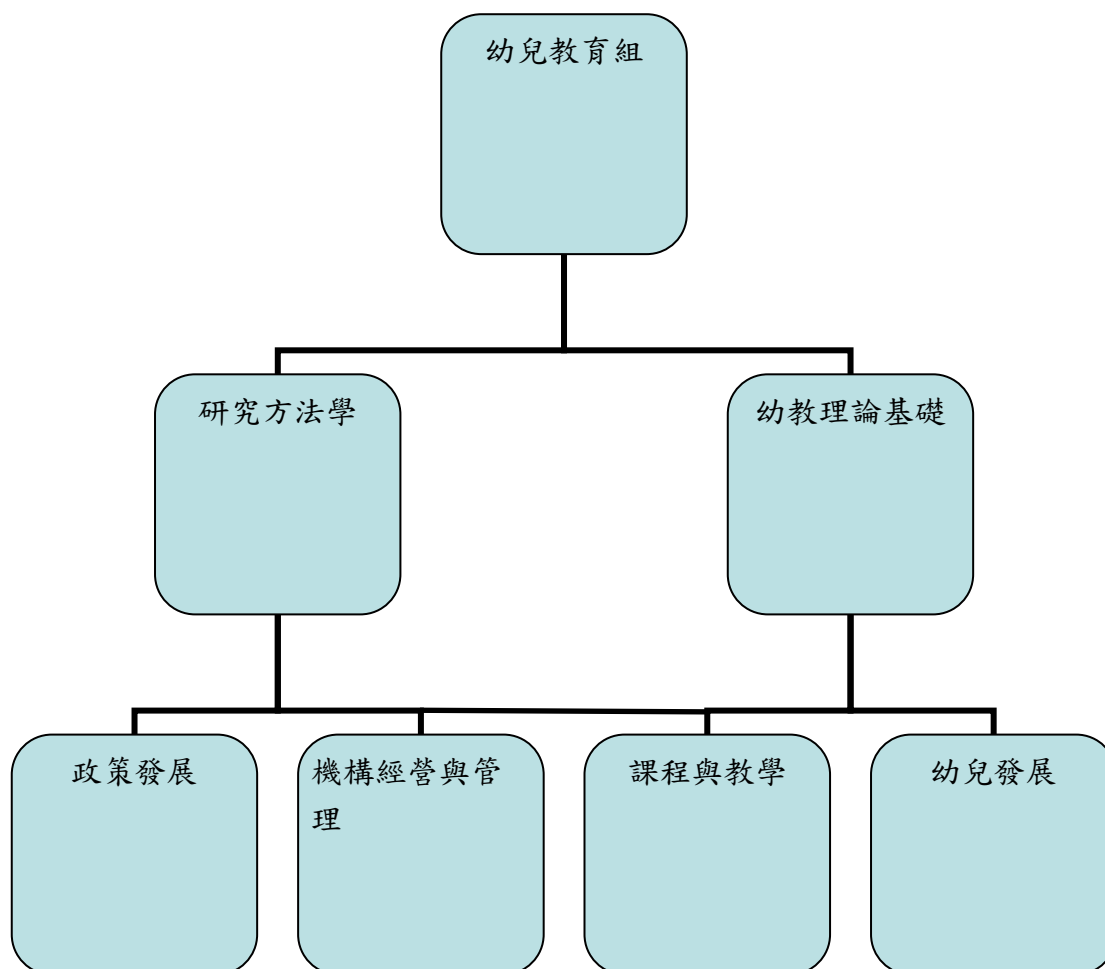
#### 肆、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選課注意事項

1. 研究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2 學分，其中必修 16 學分，選修學分需至少修滿 8 學分。【碩士論文】不列學分數，但為碩士學位必備之條件。
2.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含）4 學分。第二學年以上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1 個科目。
3. 全職生每學期不得修課多於 12 學分；在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 8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 9 學分。（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或各年段學程者不受此限。唯所修大學基礎學分或學程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數計算；每學期修習大學部學分與研究所學分數合計，全職生不得超過 14 學分，在職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
4. 如有需要超修學分者，上一學期每科均達 85 分以上者可超修一科，每科均達 90 分以上者可超修兩科，經所長審核後通過始得超修。須超修者須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
5. 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跨校、跨所選修課程。
  - (1) 選修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或學業導師同意，及所長蓋章。
  - (2) 跨校、所選修課程需為本所無開授之碩士層級課程。
  - (3) 選修外校、外所課程上限為 6 學分。
  - (4) 出國選修課程，依學校辦法辦理。
6. 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後，提出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表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組別			
原由					
擬於_____學年第____學期 修習_____學分（選課學科如選課表）					
謹陳					
所長：			導師：		

## 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 陸、課程安排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必修課程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	3		3		研究方法學 (三選二)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幼兒教育思潮研究*	Seminars on Influential Thoughts and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幼教理論基礎 (五選二課程)
		兒童發展理論研究*	Theories of Child Development	3		3		
		教育社會學研究*	Seminars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教育哲學研究*	Seminars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二年級	必修課程	議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I)	1		1		研究方法學
		議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1		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s (I)	1		1		
		專題討論(二)	Seminars (II)		1		1	
		碩士論文	Thesis					
		教育人類學研究*	Seminars on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3		3		幼教理論基礎 (五選二課程)
<b>應修習 16 學分</b>								

\* 幼兒教育思潮研究、兒童發展理論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哲學研究、教育人類學研究為五選二課程，五門課程中至少需選修二門課。

## 六、選修科目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選修課程	研究評析	Research Evaluation		2		2	研究方法學
		研究資料搜尋研究	Seminar on Library Research		2		2	
		兒童遊戲研究	Seminars on Children's Play		2		2	幼兒發展
		語言發展研究	Seminars on Language Development		2		2	
		社會與人格發展研究	Seminars on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2		2	
		兒童發展評量研究	Seminars on Developmental Assessment		2		2	
		融合教育研究	Seminar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2		2		課程與教學
		幼教課程理論研究	Seminars on Curriculum Theori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兒童教育模式研究	Seminars on Approaches to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幼兒教育史研究	Seminars on Histor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s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幼教行政研究	Seminars on Administr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機構經營與管理
		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	Seminars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2		2		
		幼教機構評鑑研究	Seminars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幼教教學視導研究	Seminars on Instructions Inspection		2		2	
		幼教生態研究	Seminars on Current Ecology of Early Childhood	2		2		政策發展
幼教法規研究	Seminars 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選修課程	幼教政策研究	Seminars on Early Childhood Policy		2		2	政策發展	
		各國幼兒教育研究	Seminars on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二年級	選修課程	多變項統計	Multivariate Analysis	2		2		研究方法學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2		2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2		2			
			讀寫發展研究	Seminars on Literacy Development	2		2		幼兒發展
			認知發展研究	Seminars on Cognitive Development	2		2		
			情緒發展研究	Seminars on Emotional Development	2		2		
			幼兒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Seminars on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in Different Domain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課程與教學
			學前機構輔助教材研究	Seminars on Design of Learning Material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多元文化與兒童教育研究	Seminars on Multi-culture and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研究	Seminars on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Instruction		2		2	
			幼兒雙語教育研究	Seminars on Bilingual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2		2	
			檔案評量研究	Seminars on Portfolio Assessment		2		2	
			親職教育研究	Seminars on Parent Education	2		2		
		幼教機構組織文化研究	Seminars on Culture of Organiz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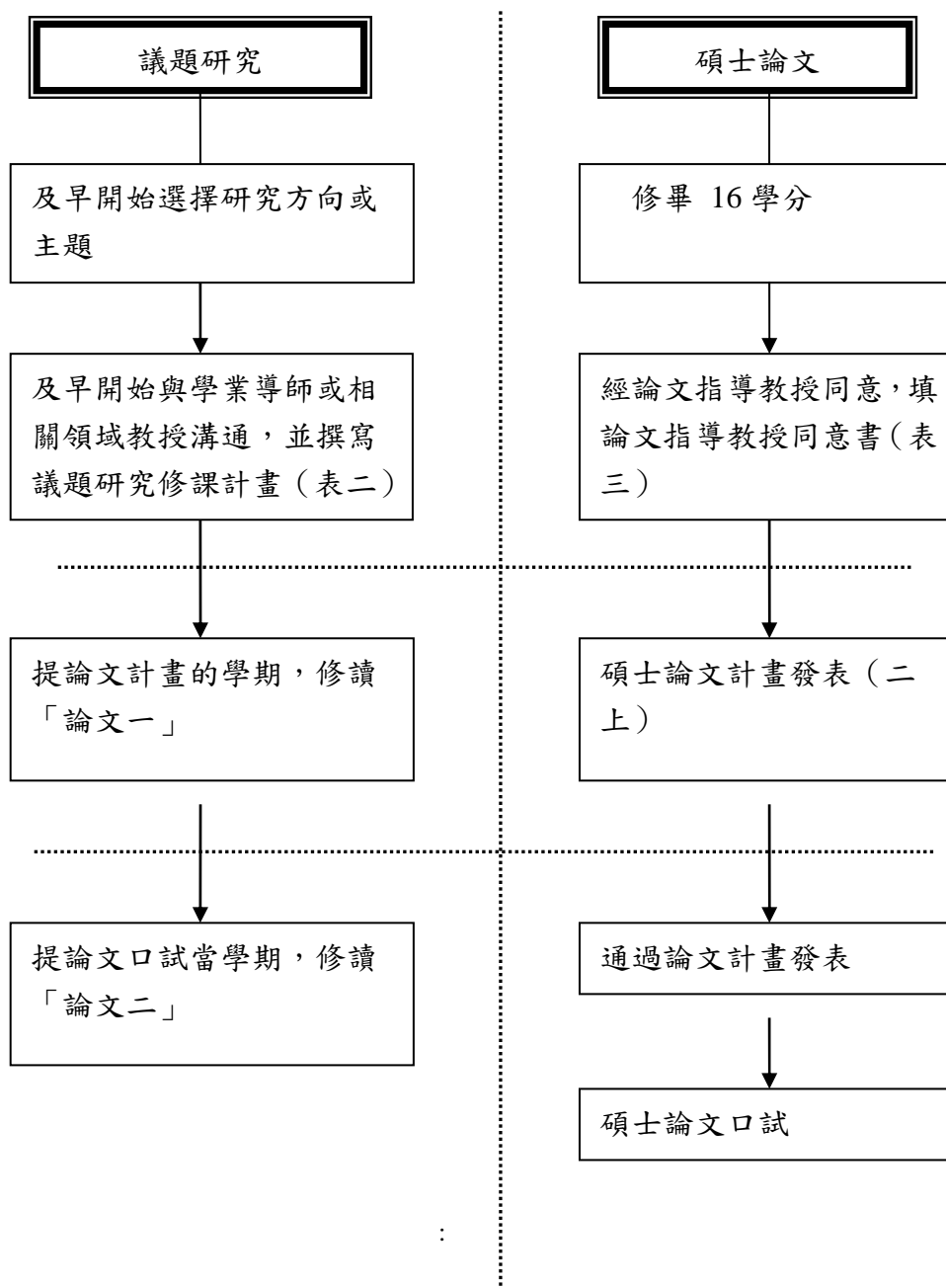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二年級	選修課程	幼教機構經營管理研究	Seminars on Institution Manage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機構經營與管理
		領導與決策研究	Seminars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Policy-Making		2		2	
		幼師培育政策研究	Seminars on Teacher Educ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2		2		政策發展
		社會變遷與幼兒教育研究	Seminars on social Changes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幼教政策制定模式研究	Seminars on Models of Policy-making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應修習 8 學分								

## 柒、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業導師設置要點

- 一、配合每學年碩士班新生入學，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學業總導師，負責指導學生班會等全班性活動。另外由系主任協調，依學生研究興趣和老師與學生個人意願安排學業導師。
- 二、本所提報學生事務處時，以該屆總導師為名，總導師代表其他學業導師出席學校召開之有關會議。
- 三、學業導師之工作，是在學業以及生活上輔導並協助研究生，簽署各項導師職權之相關文件。學業輔導包括提供選課及其他相關課業問題之協助與諮商。
- 四、學業導師之人選，以本所任課教師為原則。
- 五、學業導師之任期，自研究生入學至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確定為止。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後，學業導師由指導教授擔任之。
- 六、遇特殊狀況，得由所長諮請代理人。
- 七、每位學業導師每屆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屆入學學生之六分之一為限。
- 八、本設置要點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議題研究

### 暨碩士論文工作流程



備註：

1. 「議題研究」於第二學年開放選修，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需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計畫表，始得選修。
2. 修讀「議題研究」是為撰寫碩士論文作準備，「議題研究」的指導教授應與「論文」的指導教授相同為原則。
3. 以上流程所列出的參考時間是為兩年畢業者，若延後畢業，時間可以後延。

表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議題研究/碩士論文課程修課計畫表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研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研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授課教授					
研究題目：					
修課動機與目的：					
預期學習成果：					

指導教授：

主 任：

說明：本表於每學年選課前(5月或11月底前)繳交。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 一、目標：

- 1.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2.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3.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二、實施時間：

- 1.凡是本所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 2.論文計畫審查，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 三、申請程序：

- 1.研究生至少修畢 16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 2.學生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 3.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五)，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所辦公室。

### 五、實施方式：

- 1.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2.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可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在同意書(如附表三)簽字，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寫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如附表四)，並重填指導教授同意書。
- 3.指導教授以所內教授為主，如須跨所跨校選指導教授須將該教授之學歷、二年內開課狀況及五年內之著作送交所務會議審核。
- 4.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以上參與指導。
- 5.論文計畫審查程序。(94.11.29 94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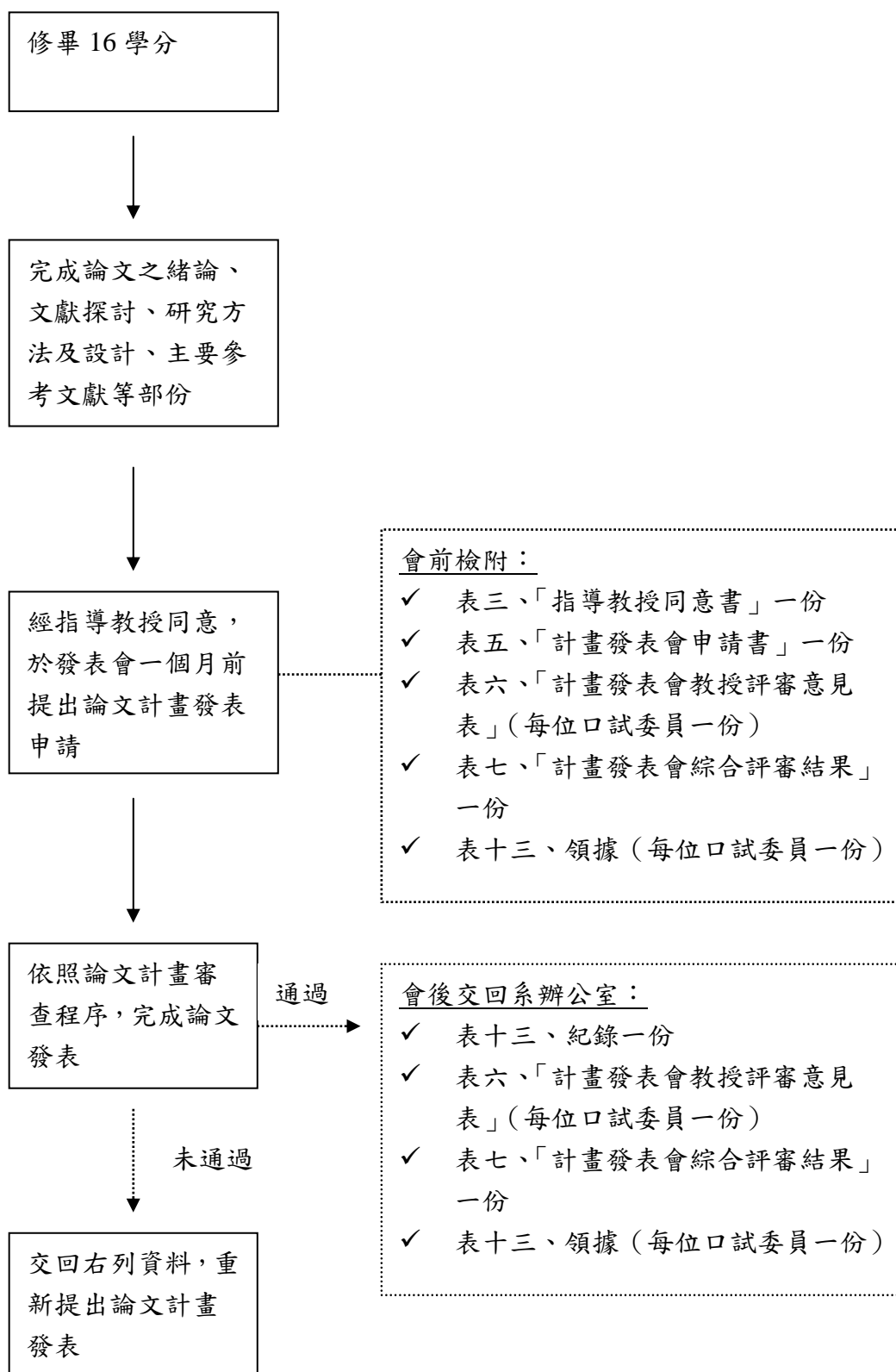
- (1) 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 (2) 主席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之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
- (3) 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4)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 (5) 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6) 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7) 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填寫論文研究口試計畫或論文評分表。
- (8)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9) 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10) 散會。

4. 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
5. 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6.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論文計畫發表流程表



表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

撰寫論文「\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所長

教務處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註：1 依據教育部臺(迴)高字第九八五〇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2 請詳細填寫左列表格以利敦聘。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一學期繳交至所辦公室。

教授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及現職	通 訊 處	電 話



表四、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

申請理由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五、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所\_\_\_\_年級研究生\_\_\_\_\_論文計畫\_\_\_\_\_

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含場地及聘書用印等)為何。

申請學生：\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eamil：\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發 表 地 點	本校 樓 室				
指 導 教 授 如 同 意  請 惠 予 簽 名		審 查 委 員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教授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教授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教授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校 長		教 務 長		所 長	

表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

\_\_\_\_\_

表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綜合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評審教授： \_\_\_\_\_

評審教授：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壹拾、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暨碩士學位口試考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 一、考場服務同學請於發表前 30 分鐘到場佈置與準備茶水、視聽器材、論文評分表。
- 二、發表時，請負責紀錄發表內容。
- 三、若因故無法如期到場服務，請事先徵請其他同學代替，在有關工作交代清楚後，並通知辦公室。

# 壹拾壹、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和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二年和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為主)
  - 2.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 (2)指導教授同意函。
  - 3.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同意，陳請校長遴聘之。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
- 五、指導教授以所內教授為主，如須跨所跨校選指導教授須將該教授之學歷、二年內開課狀況及五年內之著作送交所務會議審核。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七、研究生最遲應於口試前十天交三份正式論文初稿給所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書給口試委員之相關事宜。
- 八、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九、口試進行程序：(94.11.29 94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1) 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 (2) 主席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之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
- (3) 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4)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 (5) 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6) 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7) 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填寫論文研究口試計畫或論文評分表。
- (8)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9) 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10)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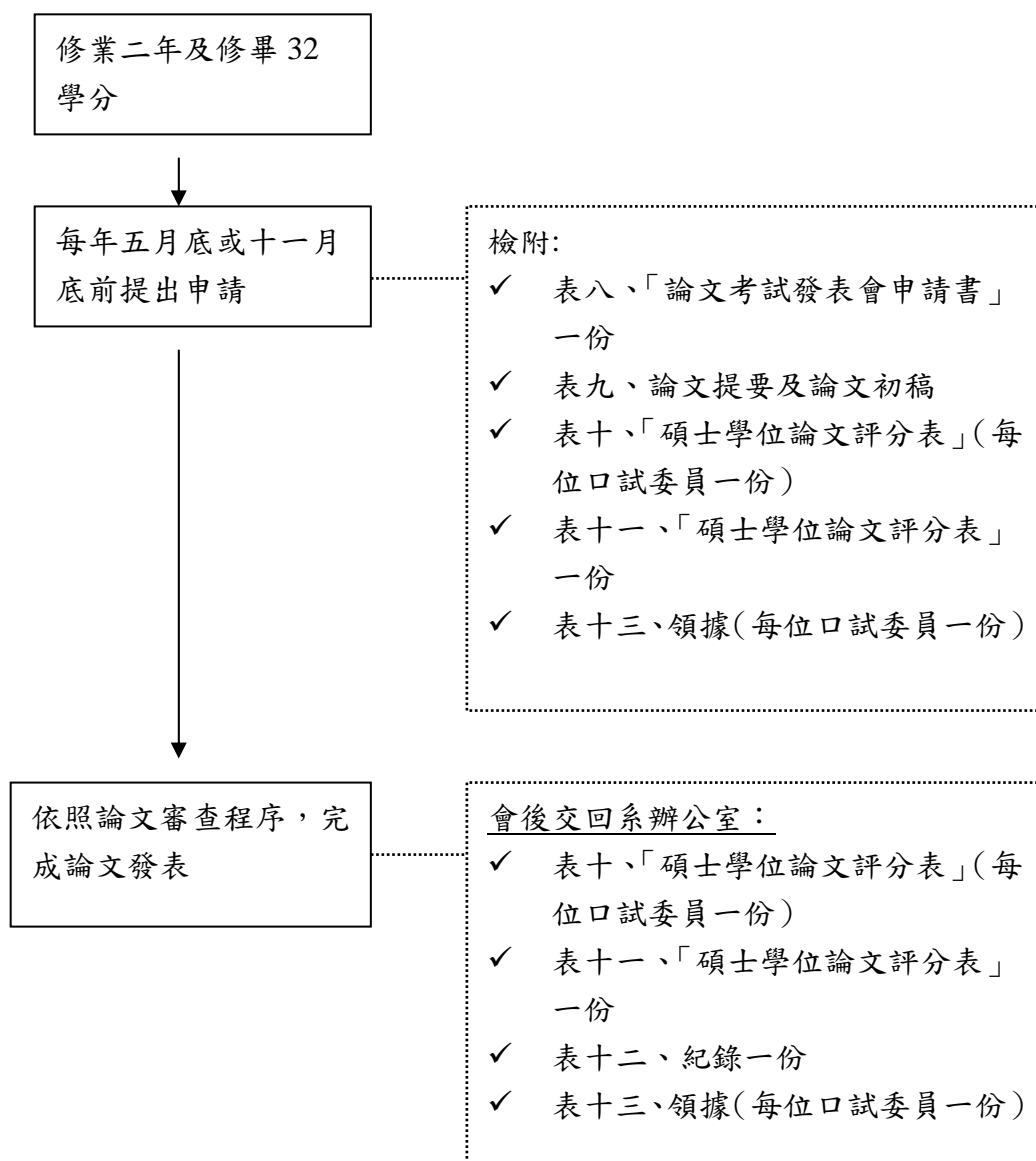
十、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十五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十五日前實施完畢。

十一、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十二、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圖





表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所\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借用場地及委員聘書用印)為荷。

申請學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附件：碩士論文提要、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

論文題目	(中文)		學號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簽名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教授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學歷：	
	審查委員一：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教授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學歷：	
口試委員 名單	審查委員二：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教授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學歷：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p>申請學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緊急聯絡電話：_____</p> <p>附件：碩士論文提要、論文初稿</p>				

表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研 究 目 的			
研 究 設 計			
研 究 結 果			

表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 文：		
	英 文：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分
1.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 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 含：體系、組織		
2.研究方法與 步驟 (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內容及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 教育問題之解決(10%)		
總 分			
評 語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表十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綜合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口試分數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說明	90分以上：無須修改結構與內容，或略加修改文字即可通過。 85-89分：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 80-84分：無須修改結構,但須增刪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 70-79分：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經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通過。 69分以下：不通過。		

論文題目文字不需修改

論文題目應調整為： \_\_\_\_\_

論文口試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表十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論文發表會紀錄

姓 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發表日期：	
紀 錄：(表格不夠請自行影印)	

表十三、領據

<b>臺 北 市 立 教 育 大 學</b> <b>領 據</b>	
茲收到：	
金 額：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具領人：	
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村 鄰 市 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十四、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單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_\_\_\_\_之論文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條件。

審查委員兼主席：

\_\_\_\_\_

審 查 委 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研究所所長：

\_\_\_\_\_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壹拾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補修大學部專業學分實施要點

- 一、根據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二、補修科目分為二大類：1.教育方法學；2. 幼教理論基礎。
- 三、所務會議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專業學分類別，至多八學分。  
學生依類別補修專業課程，以補修大學部之日間部課程為原則，於研究所註冊時辦理選課；補修學分須填寫申請表，應親自辦理。
- 四、補修大學部專業學分不納入研究所 32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中計算。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十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同等學力  
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專業學分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系所：	
學 號：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學分。 原因：			
預定補修科目	學分	說 明	
所長簽章 及意見		學業導師簽章 及意見	

註：申請補修學分所需準備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教育學程證明書
3. 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 壹拾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學分抵免要點

- 一、本所為使修習過研究所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抵免本所相同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1.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 2.修習與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學分的研究生。
  - 3.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
- 三、申請時間：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學分抵免科目之申請及流程：
  1.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至所辦公室領取「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2. 填妥學分抵免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交所辦公室送請所務會議審查，並經所長、教務處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分數）。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1.抵免學分數最多十學分。
  - 2.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3.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4.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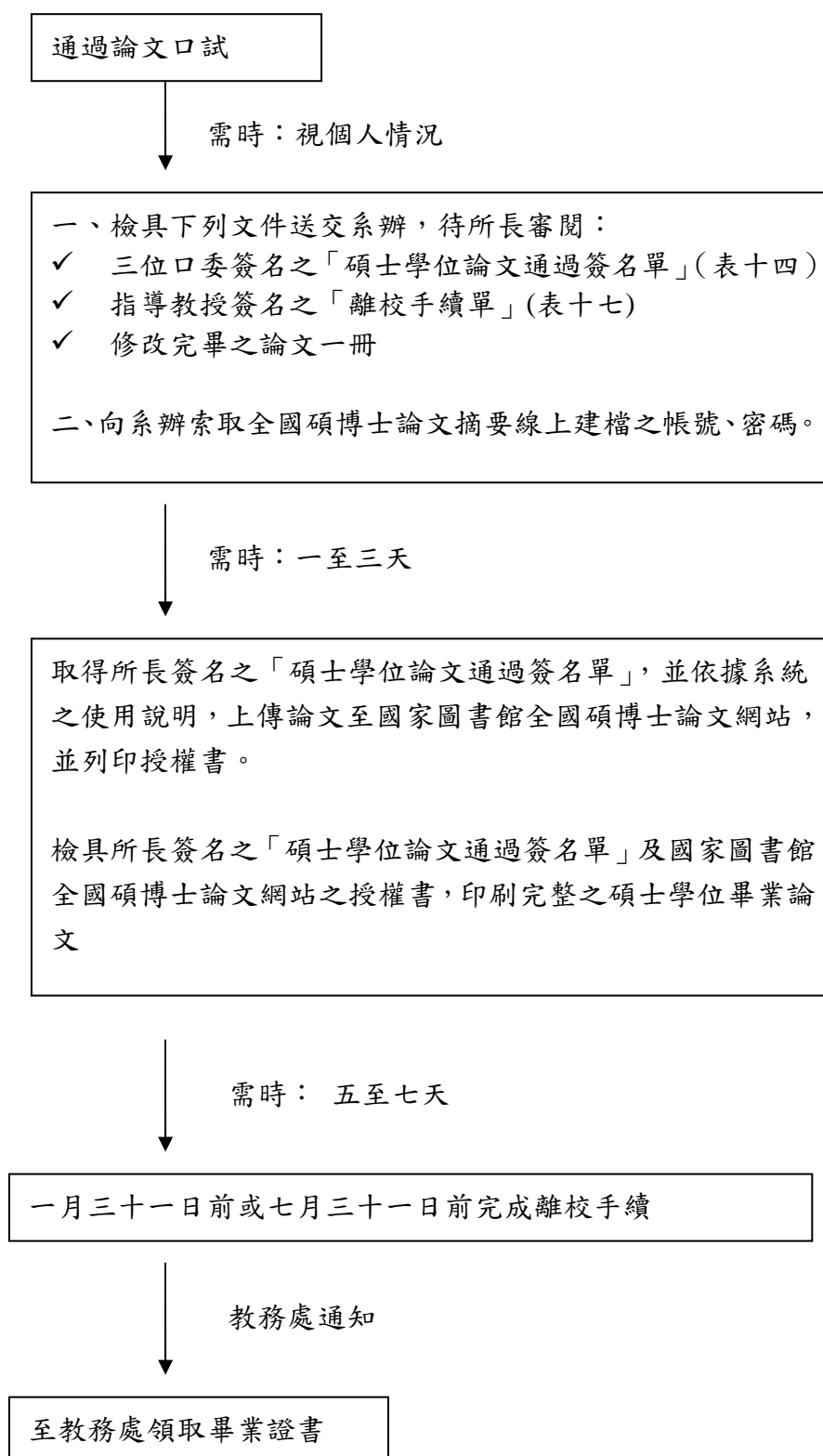


## 壹拾肆、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畢業生注意事項

- 一、碩士論文繳交十一本，本院圖書館存三本，本所存三本，餘送有關機關參存。（論文如自願提供他校參考者，請酌予增加本數，本所一併寄送。）
  - 二、論文格式第一頁裝訂論文口試委員之簽名；最後一頁裝訂授權書。論文以 A4 大小裝訂；寫作格式依論文學科領域取向，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專有名詞或術語須參考有關書籍或與教授討論翻譯成中文；論文提及之外國學者姓名是否翻譯成中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 三、向所辦公室索取：畢業離校手續單。
  - 四、向所辦公室索取：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使用手冊及建檔用之帳號、密碼。
  - 五、交碩士照彩色光面照片二吋二張，著教育學院碩士中式服。背面書寫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
  - 六、退宿請至教官室辦理，住宿同學騰出寢室，請教官室查驗繳回鑰匙。保證金經教官室知會出納組，通知同學領回。
  - 七、擬畢業學期結束前，畢業研究生需辦完離校手續，俾利教務處在規定時間內送畢業生名冊至教育部核備學位，若未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而延遲畢業之責任由當事人自負。
- （本辦法如有未盡周全之處，以現行之相關法令辦法為依歸）

## 辦理畢業手續流程圖



表十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畢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查 學年度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年級學生 學號  
 (聯絡電話： ) 畢業 惠請查照 並准辦理離校手續為荷。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敬啟  
 年 月 日

單 位	繳交資料或注意事項	負責人簽章
1.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已修改完畢	指導教授簽章並請加註日期  年 月 日
2.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畢業論文二冊 2.碩士論文口試紀錄 3.其他物品(如畢業服、置物櫃 Key)	
3.總務處出納組		
4.學務處	就學貸款	生輔組
		衛保組
5.圖書館	1.還清圖書(典藏組) 2.畢業論文二冊及電子檔光碟、授權書各一份(採編組) 3.畢業生自行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閱覽組查核)	典藏組
		採編組
		閱覽組
6.體育室		
7.軍訓室		所教官
		兵役(女生免)
8.教務處課務暨註冊組	1.口試通過後繳交光面學位彩色照二吋二張，及數位相片檔(上傳至畢業學籍系統用) 2.畢業論文碩士生二冊博士生三冊 3.學生證繳回 4.離校手續單繳回 5.領取畢業證書	